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議程

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2:30~15:10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vds-nayj-ujj**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休假)、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刑志彬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陳郁穎會長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111 年 2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11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碩士班復健諮商組碩一學生○○○，本學期擬選修特教系「重度與多重障礙」(2 學分）課程作為其補修課程，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等 2 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督導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本所徐西森教授於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兼職擔任第八屆董事(兼職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滿，是否同意繼續兼職(如附件七，AT13)，敬請討論。	本案通過同意徐西森教授繼續兼職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	本所業於 111.3.14 簽奉校長同意兼職。
五	擬修正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輔導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等 4 項專門課程之科目名稱、學分數，詳如專門課程規劃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AT14~17)，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分別於 111.3.9 經過院課程會議、111.3.28 經校課程及 111.4.13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移請師就處課程組報部核備。
六	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等 4 位研究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01 人、復健組報名 14 人、博士班報名 13 人。諮心組正取 12 名、備取 10 名，正取 9 名已報到；復健組正取 10 名，已全數報到；博士班正取 6 名，教務處報到通知作業中。本所復健組新生座談會時間訂於 11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2:00 召開。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之新生座談會日期時間擬本次會議提案決定，請本所師長及班導師預留時間與會。

二、本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預訂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5 月 27 日(星期五)舉行，共有 2 位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本次依考生意願採電腦打字方式答題，考試地點為愛閱館 7301 電腦教室。

三、本所與研究生學會預訂於 111 年 6 月 7 日晚上 6 時 30 分，於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聯合導師會議暨期末餐會」，歡迎本所師生能踴躍出席參加。

四、有關本所與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系、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聯合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一案，目前業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所、院課程會議通過，依程序將續送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本案通過後 111 學年度起適用。

五、本所與高雄諮商心理師公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合辦「諮商心理與學校輔導之專業督導繼續教育 【換證】系列課程」，本所將協助宣傳師生、諮商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督導周知活動訊息、協助借用本校場地及共同核發督導研習證書等事宜。本所所友、學生可享會員價。

六、有關本校參與暨大、清大合辦的三校圓桌論壇及聯誼活動，請參閱附件五活動流程，AT8~9)。

七、本年度圖書採購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將經費回收學校統籌運用，敬請本所全體教師協助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圖書採購清單。

八、本所近期預定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者	題目
111.5.13 (五) 09:30-12:30	黃玉枝副院長 屏東大學特教系教授兼 大武山學院	智能障礙學生高中後繼續教育 自立生活方案
111.5.13 (五) 13:30-17:30		IRB／RCE 倫理審查課程
111.5.20 (五) 14:00~16:00	刑志彬助理教授 顏欣怡博士 林書如博士	碩博士班論文寫作與 期刊投稿經驗談 Google meet 線上分享會
111.5.27 (五) 09:00~12:00	周立修副院長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中團體治療學會理事長 團體心理治療合格督導	個體化實踐：談個人的榮格 靈性成長
111.6.17 (五) 09:30~17:00	田秀蘭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夢工作
111.7.6~7 (三)~(四) 09:30~17:00	黃宗堅教授兼院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沙遊治療工作坊 (只限 30 人)

九、本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及預選已完成，預計於 5 月 6 日前完成教務處開課計劃登錄。

十、本所 MBO 執行情形：目前設備費動支率已達 100%(執行完畢)，教學經常費動支率達 26.66%。

十一、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7 期投稿 5 篇，3 篇已校稿完畢；第 4 篇正在修改階段；第 5 篇退回投稿者精簡 1 萬字內。

十二、110 學年度第 5、6 次行政會議(111.04.06）校長指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一)審計部來函指出：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違法態樣包括：1.已歇業撤銷營業登記廠商收據核銷經費。2.收據所載品項、負責人姓名、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3.學校地點位於南部，卻遠赴中部、北部影印資料、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有違常理。4.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5.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且與教師字跡雷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等。請各位主管務必要求教師及同仁們確實依法核銷。

(二)請各系所逐步規劃開設全英課程。

(三)請各系所也自行檢視學生入口是否便利使用，學生想要瞭解的資訊內容是否完善充實。建置完善的系所網頁不僅便利未來學生，亦能增進招生成效。

(四)請各院各系所及學務處運用各種與學生互動的場合，如系、院週會及學生幹部座談會，擴大宣導遵守交通規則、反毒、防詐騙及性平宣導，不斷向學生耳提面命仍有一定成效。

(五)教育部以八大自籌 50%以上達成率以及增加實質剩餘等指標作為學校績效考核重點。各院各系所如果能夠擴大開班、持續爭取科技部、教育部、非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案，增加各項創收，才能達成 50%自籌比率，學校也才能維持更平穩的財務狀況。

(六)請各單位落實「巡、倒、清、刷」登革熱防治，萬一檢出病媒蚊受罰，罰單將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復健諮商組

案　由：本所 111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所預定修課研究生之「諮商專題研究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志願表」(附件一，AT1)。

決　議：

一、考量學生預定主題及教師專長，○○○、○○○改由卓紋君教授指導，其餘依博士生所填第一志願。(分配結果，如附件一，AT1)

二、未來分配表須填列指導教師第二志願名單，並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1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111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全年實習課程為「諮商心理學實習」及「諮商駐地實習」，上學期授課老師為曾正奇老師及刑志彬老師；下學期授課老師為刑志彬老師及丁原郁老師。

二、參加全年實習學生有博、碩士班研究生共計 17 人。

三、檢附「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單位及督導資格一覽表」(附件二，AT2~AT3)。

決　議：○○○分配至 A 組(諮商駐地實習)，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2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 111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6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5 名(上學期甄試 13 名、下學期考試 12 名)、復健組錄取 10 名。

決　議：本所 112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5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5 名(上學期甄試 13 名、下學期考試 12 名)、復健組錄取 10 名。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等 3 位研究生提出實習減免時數，是否同意該生減免，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於博一下學期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三、本學期申請實習時數減免博士生共 3 位，資料如下：(申請資料，如附件三，AT4~6)

序號	學號	姓名	諮商演練時間	得減免實習時數(「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至多 50 小時)	授課老師意見（丁老師）
1	811065002	○○○	111.4.26	50	認知治療思緒清晰
2	811065004	○○○	111.4.26	50	高階同理強，支持案主情緒表達
3	811065003	○○○	111.5.3	50	展現了蝴蝶拍的技術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請推薦 111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 110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夏允中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委員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林真平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夏允中老師 吳明宜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丁原郁老師 蔡宜樺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校外課程委員：(附件四-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AT7)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張高賓教授(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陳志賢所友(台南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陳靜江教授	陳進茂所友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決　議：本所 111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吳明宜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刑志彬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吳明宜老師 徐西森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丁原郁老師 蔡宜樺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校外課程委員：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 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張高賓教授(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顏欣怡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陳靜江教授	莊巧玲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1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說　明：

一、110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丁原郁老師	吳明宜老師	徐西森老師
二年級	刑志彬老師	蔡宜樺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三年級以上	卓紋君老師	卓紋君老師	卓紋君老師

二、111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決　議：

一、111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刑志彬老師	林真平老師	徐西森老師
二年級	丁原郁老師	吳明宜老師	卓紋君老師
三年級以上	卓紋君老師	卓紋君老師	卓紋君老師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正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修課順序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職涯手冊第 16 頁，有關碩士班修課順序規定如下：

(一)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及「諮商技術研究」。

(二)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二分之一、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開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兩科必選一科，3 學分)。

(三)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四)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二、擬增列**(五)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三、擬增列**(六)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決　議：同意增列(五)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及(六)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及碩士班開課系統表之補充說明，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擬將開課系統表內有關諮商心理組碩士班修業規定之備註，移至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十一點

項下，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二分之一、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及其他事項，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2.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3.其他事項：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未曾修教育與職業輔導者，必須增修本所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補修科目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1.經查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 97 年起各校已無「教育與職業輔導」科目。擬刪除「未曾修教育與職業輔導者，必須增修本所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規定。 2.調整原其他事項的文字順序，將「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調至(1)補修科目說明前段。 3.新增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之修課順序。 4.有關全年實習修習規定，原已規定於本所「全職實習課程規畫及選課規定」：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現於修業要點第十一點之修業規定項下同步增列，以利學生查閱。

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30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3至4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1位。		

二、承說明一，擬刪除本所碩士班開課系統表諮商心理組補充與修業要點重覆放置之說明，保留原開課系統表內有關△、＊、◎、☆等符號之說明，以利師生檢閱。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1. 表列打△者，為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2. 表列打＊者，為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 3. 表列打◎者，為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4. 備註欄內(打☆號者)為碩博合開課程。 5. 本表內選修課程得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學生。	1. 補修科目：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未曾修教育與職業輔導者，必須增修本所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2至3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3至4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 2. 表列打△者，為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 表列打＊者，為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 4. 表列打◎者，為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5. 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及「諮商技術研究」。 6. 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二分之一、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7. 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8. 全職生每學期至多修習12學分；在職生每學期至多修習10學分。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20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15學分(論文另計)。 9. 備註欄內(打☆號者)為碩博合開課程。 10. 本表內選修課程得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學生。	1. 將開課系統表內有關諮商心理組碩士班之相關備註1至7，點移至碩士班修業要點第十一點項下；備註8則已修業要點第三及四點規定。 2. 保留原開課系統表內有關△、＊、◎、☆等符號之說明，以利師生檢閱系統表。 3. 調整備註項次順序。

決　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自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同步更新開課系統表內有關諮商心理組碩士班之相關備註。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正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三點有關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擬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十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 (二)口試委員：校內外 5 至 7 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2 位。	十三、論文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 (二)口試委員：校內外 5 至 7 位教授或副教授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2 位。	博士生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資格，新增「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正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五)項有關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之規定，敬請討論。

說　明：擬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4.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 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5.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6.發表於國內外(不含大陸地區) 諮商專業相關之研討會者，第一作者每篇論文只採計 1 篇，第二作者採計 0.5 篇，**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為 2 篇。 4.國內非 TSSCI 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之一者；非屬前述性質者為國內其他期刊。以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於國內專業期刊及國內研討會發表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以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於國內其他期刊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以外文發表於國外(不含大陸地區)期刊或研討會者(後者須附上全文)，每篇論文皆採計為 1 篇。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第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決　議：

一、本案修正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本所調查尚未畢業博士生意願，採其當時入學版或本次修正版之規定，登錄在案並依程序處理。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未來本所開課系統表之新增課程是否先提送課程大綱至所課程會審議，敬請討論。

說　明：如案由。

決　議：同意新增開課系統表之課程時，由相關開課教師提送課程大綱，本所依程序送三級課程會審議。

陸、散　會（15:10）